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79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陳誌溢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湯世毅業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2日身歿，生前未婚，無子女，其繼承人（母、弟、外祖母）均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湯世毅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 6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 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自無選任遺產管

01 理人之必要與實益。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
02 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
03 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以前，為避免增加被
04 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
05 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暨所屬法院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供
07 參。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湯世毅於111年3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
10 均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除戶謄本等件為證，並
1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25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
12 宗，審核無誤，堪信為真。

13 (二)且聲請人於113年7月23日陳報略以：因被繼承人財產所得為
14 0元，無法支應遺產管理人報酬，原請鈞院逕行裁定駁回等
15 情。是本件被繼承人未留有遺產需管理，則揆諸前揭說明，
16 本件並無為被繼承人湯世毅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
17 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湯世毅之遺產管理人，於法尚有未
18 合，應予駁回。

19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20 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